

国融证券关于单方解除与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生效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5日，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与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ST京时”）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截至目前，ST京时已累计2年未按协议约定向国融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国融证券于2023年12月6日、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29日进行了三次书面催告，ST京时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国融证券于2024年3月18日向ST京时发送《国融证券关于单方解除与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3月27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材料。

国融证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国融证券和ST京时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国融证券和ST京时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国融证券与ST京时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4年4月15日起解除。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国融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ST京时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 风险提示

国融证券在ST京时无主办券商期间，将继续协助ST京时进行信息披露、办

理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挂牌公司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 ST 京时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国融证券和 ST 京时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国融证券

2024 年 4 月 15 日